湖南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1年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湖南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复试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所规定的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等相关条款内容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及报考单位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，不替考。

四、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2021年4月 日